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4號

原告 王璧珠

江怡涵

江怡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榮哲律師

被告 江秀梅即吉鐵板燒

被告 臺東吳桑食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仁豪律師

李重慶律師

被告 吳順吉

訴訟代理人 吳冠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7月10日上午10時30分，
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
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又本件待釐清事項為原告請求返還範圍，及被告占用情況，
如當事人不克到場，得僅由訴訟代理人代為陳述意見，附此
說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2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康閔雄